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00號

原告 林黃阿姐(即林條棟之繼承人)

原告 林正源(即林條棟之繼承人)

林美惠(即林條棟之繼承人)

林正明(即林條棟之繼承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喬政翔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63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87年度重訴字第740號判決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

01 行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  
02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部  
03 分核定之。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  
04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2,24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7  
05 2,2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  
06 元，尚應補繳17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08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5 書記官 顏莉妹